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裁處書

受文者：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 [REDACTED]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產字第 10102528592 號

受處分人：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034584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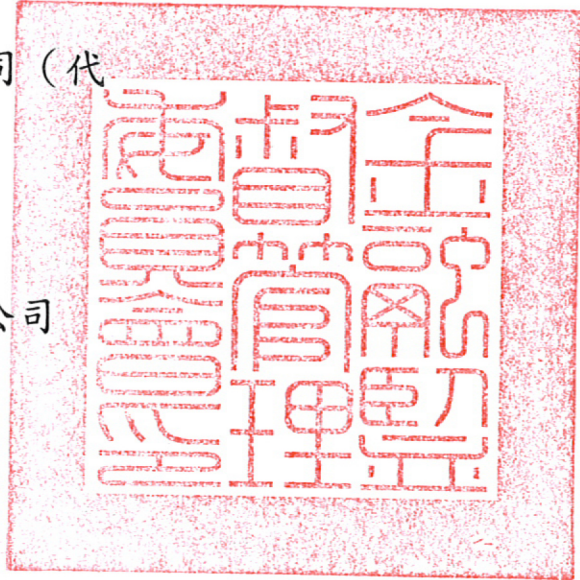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台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15 號

負責人或代表人：[REDACTED] 君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[REDACTED]

性別：[REDACTED]

出生日期：[REDACTED]



主旨：貴公司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6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」第 6 條暨同法第 27 條授權訂定之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」第 2 條規定，依同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處罰鍰新臺幣 12 萬元。

事實：貴公司受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案件（理賠案號 1899CAC0016476）乙案，未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7 條授權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給付病房費差額保險金，核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6 條授權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 6 條規定不符。

理由及法令依據：上開情節，核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7 條授權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 2 條及同法第 46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 6 條規定不符，依同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核處罰鍰新臺幣 12 萬元。

- 注意事項：1. 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（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）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惟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訴願之提起並不停止本處分之執行，受處分人仍應繳納罰鍰。
2. 受處分人如逾本處分所定繳款期限不繳納罰鍰者，即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辦理行政執行。
3. 檢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項費用繳款單乙紙。

正本：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 ）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保險局（秘書室、會計室）

主任委員 陳裕璋

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0 月 5 日